

# 资本不足在公司人格否认中的适用

王远明 刘思程

(湖南大学, 湖南省长沙市, 410082)

**摘要:** 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司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使得公司债权人利益保护问题更加突出。本文对公司资本不足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理论阐释。明确了“资本不足”的实质内涵,并进一步阐明了公司资本不足与股东出资瑕疵的关系。文章的重点在于为公司资本不足的认定提供一个具有可操作性的客观标准。判断公司资本状况应从公司资本是否满足公司正常经营的内部需求和应对外部风险时的基本偿债能力出发。因此,可将公司资本不足的认定标准分为行业标准和市场标准,在此基础上细化公司资本不足的情形。完善资本不足在公司人格否认中的适用标准,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具有重要意义。

**关键词:** 资本不足 公司人格否认 债权人利益

**中图分类号:** D9 **文献标识码:** A

2014年3月1日正式实施的新《公司法》取消了公司资本的法定最低限额,并将之前的实缴资本制度改为认缴资本制度。近些年来,股东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行为屡禁不止。新资本制度下,公司股东投入过低资本、对注册资本认而不缴、虚假出资的可能性更大。因此,必须构建一个完善的债权人利益保护体系。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价值目标是实现公平正义。而股东利用公司形式进行营利活动却不投入足够的资本,是一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不公平行为。因此,公司债权人在公司资本不足情形下可利用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维护自身利益。

## 1 资本不足的界定

公司资本对维系公司、股东、债权人三者之间的利益平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拥有独立的财产是公司获得独立人格的前提。在公司存续期间,资本则是维持公司正常运作的“血液”。对公司股东而言,要获得相应的股东权利就必须以合理出资为代价。公司资本作为公司最稳固的物质基石,是担保债权人实现其债权的基本保障。如果股东利用公司形式从事营利活动,却为了最大限度地规避投资风险而以非常少的资本去经营大规模和高风险的事业,企图通过公司法人制度的优势将风险转移给交易第三人,由此将他人利益置于不利境地。那么,这种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会导致严重的不公平。在此情形下,应当否认公司的独立法人资格,使得公司股东不再受有限责任的庇护。因此,公司资本不足被作为否认公司人格独立的重要因素,伴随着公司人格否认法理而存在。然而,公司资本是否充足不是一个绝对数上的概念,不同的公司对资本的最低需求并不一样。此次新公司法的修订意味着以法律统一规定的最低资本数额作为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衡量标准已经彻底失效。公司资本的需求应当与公司自身的经营规模、性质、风险等相匹配。公司资本不足是指公司股东不具备妥善经营公司的诚意,故意投入与其经营事业的规模、性质和可预见的风险严重不符的资本、或者以大量的借贷资本来维持公司的正常运营而自有资本很少,导致公司股东投入的资本不能真实地反映其在做一个合理的商业决定时已经预知的风险。它是一种预谋性的主观故意,可在本质上推定股东存在滥用行为。不包括公司股东在正常经营过程中由于决策失误所导致的资本减少。

## 2 资本不足在公司人格否认中的作用

### 2.1 资本不足可推定股东存在滥用行为

资本不足之所以被当作公司人格否认的主要适用场合之一,是因为依据公司所拥有的资本状况可以推定股东行为的正当与否。法人制度将股东从事经营活动的风险限定在其出资范

围内。在新的资本制度下, 股东出资多少、认缴期限的长短都由股东自主决定。公司法不再对股东究竟应放弃多少自有资本的直接支配权设定限制。由此, 是否投入了充足的资本去经营事业, 更能彰显出股东自主意愿下的诚信程度。而公司资本是保证公司正常运行的物质基础, 股东通过对公司资本的运作实现公司经营目的的最大化。因此, 这种自主权必须限制在公平正义的范围内。依据市场经济活动中诚实信用的基本原则, 公司股东必须正当地利用法人制度所赋予的经营优势和自主权利, 确保投入到公司的资本能够满足经营活动的最低需求。如果股东在缴付股权资本时存在欺诈行为, 则意味着股东违背了合法经营的要求而产生了一种侵害债权人利益的行为。债权人依据公司的资信状况做出商业决定, 但公司却因股东的行为而无法支付其经营的对价。此行为意味着股东滥用了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 将本应当由其承担的经营风险无限制地转移给了其他社会公众。在条件充足时, 可以否认公司的独立人格, 将公司与股东视为一体。白兰庭教授曾对公司资本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理由做了有力的阐述。他认为, 基于诚实信用的法律政策, 公司股东必须将与公司未来可能产生的债务相符合的自有资本善意地投入到所要经营的事业中去。如果投入的资本与其经营事业的规模和风险相比是虚构的, 那么资本不足便可成为拒绝承认其事业独立性的根据。应当明确的是, 此处的公司资本不足并不是由公司运营不善所导致的公司净资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结果要素, 而是判断股东有无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之行为的定量标准。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可视为对股东不当行为的一种惩罚手段。只要股东自身的行为客观上导致了公司资本不足的既定事实, 就应当依据具体情况进行判定, 追究股东个人责任。Clark 等公司法专家提出如果股东在设立公司时, 有意投入与其规模和风险不相称的资本, 将被认为存在滥用股东有限责任的欺诈行为。应当考虑是否让公司背后的股东就公司债务承担个人责任。

## 2.2 资本不足是否否认公司人格的实质要件

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一个最重要的前提条件是公司不能清偿债权人债务。尽管事实上净资产才对公司清偿能力起决定性的作用, 但公司资产作为一个变量, 随着经营状况的好坏会随时波动, 无法对公司存续期间的商业决定做一个明确的基本保证。公司资本作为公司资产最基本的组成部分, 在公司经营不善时便成为独立承担对外民事责任的最低担保。因此, 股东的出资作为公司清偿能力的根本保证必须限定在一个合理的范围内。公司资本不足说明支撑公司存续的根基不稳定, 直接影响到公司债权人的利益。相对于公司人格混同、虚假陈述、过度控制等适用理由而言, 在公司资本不足情形下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更具有结果要素的特征。它从根本上揭示了股东存在滥用公司人格独立和股东有限责任的事实, 是认定各种复杂行为最为直接有效的手段。大部分国家都将公司资本不足作为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重要理由。美国法官将公司资本是否充足和公司是否具有独立人格作为揭开公司面纱的衡量标准。在汤姆森教授的一项调查中, 美国揭开公司面纱的案件中有 70% 以上涉及到“资本不足”这一认定要素。德国学术界将资本过低作为“直索理论”的重要适用情形。并将资本不足分为名义上的资本不足与实质上的资本不足两种类型。针对这两种类型, 在适用“直索理论”时也会有所区别。并且将资本不足下的股东“直索责任”以成文法的形式予以确定。虽然在适用公司人格否认时通常要综合考虑各项要素, 但由于公司资本显著不足在公司人格否认中的重要作用, 在特殊情况下, 法官也会仅以资本不足为由否认公司人格。美国的阿诺德诉菲利普斯案、德国的小型花园租赁协会案就是典型代表。

## 3 资本不足与股东出资瑕疵的关系

股东出资瑕疵对公司的危害很大, 因为股东出资瑕疵通常会导致资本不足以维持公司的正常经营, 从而加大公司股东欺诈交易相对人或拖欠公司债权人债务的危险。因此, 股东出资瑕疵被认为是公司资本不足的源头。由于我国法律对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未做具体规定, 导致司法实践中只要出现股东出资瑕疵的情形就以否认公司人格的方式来处理。这是有待商榷的, 此二者虽然存在着必然的联系, 但它们却受制于不同的法律规范, 应当予以区分。

否则,就会架空公司法上关于股东出资瑕疵法律责任的规定,也会导致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滥用。

### 3.1 完全认缴制下股东仍需履行出资义务

尽管股东可自主决定出资的数额和形式,但股东的出资不仅是公司运营的物质基础,也构成了公司对外承担责任最可靠的财产组成部分。因此,股东必须以如实出资为代价获取有限责任制度的保护。然而,无论我国公司法如何放松对股东出资的管制,即便是最低资本额的取消和完全认缴制的实行,改变的也只是股东有权自主决定出资的数量和认缴的期限,但这并未免除股东的出资义务。股东仍需依据章程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公司投入其所认缴的数额,并保证不会抽逃公司资本或转移公司资产。公司作为具有独立人格的经济实体必须以一定的财产为基础,而股东的出资就是公司财产最初始的来源。

### 3.2 资本不足不等同于股东瑕疵出资

首先,股东出资瑕疵违反的是公司章程有关注册资本的规定。而判断公司资本是否充足,虽与公司注册资本有关,但更多依赖于经营公司的经济需求。在现行的公司资本制度下,即便是股东出资符合注册资本的要求。由股东自主决定的资本数额完全有可能与公司经营所需的资本相差甚远。这时股东并没有违反其出资义务,不能追究其瑕疵出资的责任。但基于“禁止权利滥用”原则下对股东诚信经营的要求和“公平正义”原则下对公司债权人利益的保护,在股东履行了出资义务的情况下也会因为注册资本的数额无法起到担保公司的资本信用和对外偿债能力的作用而否认公司人格。

其次,若是股东只是违反了出资义务,如未在约定的认缴期限内履行实缴出资的义务,或没有将自有财产真实地转移到公司的名下。该股东也不是对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并且尚未积极地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那么,主体要件和行为要件都不能满足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适用要求。股东只需在公司不能清偿债务的范围内承担补足出资差额的责任。然而,一旦资本不足导致公司人格的否认,则公司具有控制权的股东对公司债务应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法律后果。因此,公司股东没有及时缴纳认缴的出资额,但公司的实收资本已经能够满足当前公司经营所需,则不能要求具有出资瑕疵的股东承担公司资本不足的责任。

股东出资作为公司成立和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基础,对公司来说意义重大。新修订的《公司法》减轻了股东的出资义务,但在完全认缴制度下股东出资瑕疵也并不一定会导致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法律后果。

## 4 资本不足的判断标准

理论界普遍认为资本不足的原由在于公司资本与经营事业的性质和风险严重不符。该观点指明了研究“公司资本不足适用公司人格否认”的方向。由于过于抽象,司法实践中运用该标准的情形少之又少。本人认为影响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因素主要包括两个方面:公司维持自身正常运营的内部资本需求和公司应对外部风险的基本偿债能力。因此,可以行业标准和市场标准对公司资本是否充足进行判断。

### 4.1 行业标准

虽然公司法取消了最低资本额的限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其投入的资本仍要满足经营事业的最低需要。否则将被视为存在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和股东有限责任的行为。因此,投资者应当理性衡量其资金实力和风险承担能力。行业标准应当由每个地区的行业协会在综合考虑行业性质、对行业进行风险评估、从事该行业的主体数量等因素的基础上予以确立。例如建筑行业、物流行业、运输行业、零售行业、技术行业等行业性质差异很大,它们维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要的资本额度也有所不同。咨询行业、培训行业、技术行业等服务性行业对脑力劳动和智力成果具有很大的依赖性,相对于其他需要一定设备、人员才能进行正常营业的生产性行业来说,它对资金的现实需求更少。不同行业不仅对公司规模有一定的要求,而且行业性质即决定了公司本身所具有的内在风险。诸如从事运输行业,就其经营

规模而言,甚至只需要具备基本的运输工具和股东本人就可以设立一个公司,但该行业其因道路交通安全所面临的附加风险就比一般行业大的多。行业本身的风险也是认定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要件。行业标准是从行业规模和潜在风险来定量公司资本需求的。因此,在法律取消公司设立的资本门槛后,各个行业应当确立本行业的资本标准。一旦出现股东以较少资本进入高风险、大规模的行业,并导致债权人利益得不到保护的后果,法官就可以将行业协会提供的资料作为认定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参考。这也是《公司法》虽取消了普通公司的最低资本限额,却将某些特殊类型的公司排除在外的原因。

#### 4.2 市场标准

认定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目的在于判定股东是否利用有限责任将经营风险不公正地转移到公司债权人身上,从而决定是否让公司股东直接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公司资本是否充足不仅要满足公司内部正常运营,更为重要的是能够对公司从事的市场经济活动具备合理范围内的风险承担能力。公司这一形式存在的主要意义是通过市场经济活动,为股东谋取经济利益。因此,公司制度在设立之初即将原本由单个市场主体相互抗衡的利益天平向利用公司形式一方倾斜。如果股东投入到公司的资本仅仅能够满足公司人力资源的支付、公司机械的运作、公司设备的购置,却没有足够的资本去承担一个商业决定失败时应由其承担的合理份额,这也是公司资本不足的一个重要体现。而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公司与债权人之间建立合同关系对公司债权人利益造成很大的影响。因此,可将交易双方签订的合同所涉金额与公司股东实际投入到公司中的资本数额进行对比。如果公司股东与交易相对人签订了一个交易金额与其资本严重不相符合的契约,说明其有意从事一个将经营风险转移给交易相对人的投机行为。如果双方从事交易活动的目的能够顺利达成,则不受法律的规制。一旦公司不能清偿此次商业决定失败所产生的债务,那么股东的这种行为就被视为滥用公司人格,危害市场安全。因此,基于公司资本对承担市场风险所具有的重要作用,其充足与否可以市场经济活动所产生的财产责任范围来衡量。

### 5 认定资本不足的情形

我们可以从形式上和实质上界定产生公司资本不足的原因。形式上的原因是指由于股东违反出资义务所导致的公司资本不足。诸如,故意设定过低的注册资本数额;虚假出资、出资不实;认而不缴、故意延长缴纳期限而导致的实收资本严重不足。实质上的原因是指公司股东滥用公司形式,逃避经营失败时本该由其承担的合理份额。诸如,抽逃出资、不正当回购股份、未盈利而以公司资本为股东分配红利、非法减资等导致的公司资本与营业规模和风险不相符合。因此,本人认为在认定公司资本是否充足时可以优先考虑以下情形。

#### 5.1 实收资本远低于注册资本

如果在公司设立之初确定了高额的注册资本,即公司的注册资本数额完全能够满足公司经营事业的规模和风险,但实收的资本却远远低于公司的注册资本,这是资本显著不足的一个体现。如三人一同成立一个建材有限责任公司,它的注册资本为30万元。假设依据市场上同等规模的公司来看,该数额是足以表明股东经营公司之诚意的。但各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本总额实际上只有5万元,剩余资本都规定了很长的缴纳期限。此时虽然公司注册资本是充足的,但仍然不能排除“小马拉大车”的嫌疑。之后在公司经营过程中产生了50万元的债务且不能清偿。按照我国现有法律的规定股东仅在认缴出资内承担有限责任。则最终债权人只能获得30万元的赔偿,还有20万元债权将无法得到实现。若法官运用“资本不足”来进行公司人格否认,则债权人的利益将得到充分实现。因为公司注册资本虽已满足经营业务所需,但实收资本却远远低于注册资本。在公司财产不能清偿债权人债务,股东补缴出资后也不能满足清偿要求时,基于公平正义的原则就应当由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公司股东承担相应责任。

#### 5.2 公司未购买保险用以规避经营风险

如果公司所营事业的风险能够预见,并且该风险是可保的,同行业的其他经营者通常会

为此类风险购买足额保险。此时的责任保险可以当作公司资本的一部分，因为保险可以使公司债权人获得从公司资本中相同数额的补偿。若因投资者没有购买此类保险而导致公司债权人或第三人无法获得正常赔偿，则可将此作为公司资本显著不足的一个表现。作为一个经营者对其能预见的风险仍不投入必要的资本加以防范，可推定其企图通过滥用公司独立人格将风险转移给社会公众。若不对此行为加以惩戒，则会促使投资者利用少量资本去从事风险越高的事业，这将对市场经济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3 股东存在剥离公司资本的行为

最典型的例子就是股东抽逃出资、不正当回购股份、非法减资、将用于转增股本或购买保险的资产从公司抽出。这不仅会减少公司未来的股权资本，也将减少债权人通过请求权可以获得的清偿数额。在侵权案件，对债权人影响更大。其次，是以公司资本为股东分配红利。若通过查阅公司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公司财务报表或发现公司股东未经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就在公司盈利很少或根本没有盈利的情况下以公司资本为股东分配股利，则通常要考虑该行为是否将导致公司资本不足。此时公司尚处于经营不善的状态，公司不存在利润收入却仍以作为公司经营基础的公司资本为股东分配股利，无疑是在未经过正常程序的变相减资。

### 5.4 股权资本与债权资本严重不成比例

股权资本显著不足又称“资本弱化”，是指股东投入公司的股权资本与公司从债权人筹措的债权资本之间明显不成比例的公司资本现象。股权资本是指股东以自有资金投入到公司的资本总额，而债权资本是指公司通过向外借款来充实公司资本。若公司股东投入少量资本，仅依赖大量对外举债来维持公司日常经营，无疑会加大其他公司债权人的风险，尤其是股东作为公司债权人的情况。有的法官会考虑股东提供借款时公司的具体经营状况，从而决定是否将其作为股东对公司的出资而不是贷款。一旦认定此借款应作为股东的出资，那么该股东就将滞后于公司其他债权人受偿。也有的法官认为如果一个公司能够从独立的资金来源筹措到其余所需资本的话，则该公司的原始出资应当被视为充足。

### 5.5 公司规模扩大时，股东未及时追加投资

虽公司资本能够维持公司正常运营，但公司扩大生产规模或者进入一个全新的行业时，公司的资本数额也应当随之增加。比如有一家滑冰场，公司股东当时投入四万元资本就能够维持公司日常开销。为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股东决定改变经营策略。用同一场地白天经营滑冰业务，晚上经营歌舞业务，但此时仍以四万元作为公司资本。某日，一位顾客因为公司地板积水不幸滑倒造成骨折，要求赔偿。在受害人不能获得应有赔偿额时，其可提起公司人格否认之诉。因为公司应当追加投资而没有追加，也是公司资本不足的一个情形。

导致公司资本不足的原因有很多，正如托马斯·莱赛尔等在《德国资合公司法》中所述：要在法律上依据股权资本数额对债权人进行保护，问题的症结在于很难运用企业经济学的理论去证实一个与企业规模相适应的确定的资本数额。因此，以上情形只是具有代表性的一部分。最终对公司资本是否充足的认定仍需建立在一般标准上的具体分析。

## 6 结论

公司资本制度的改革为投资者设立公司降低了门槛，有利于平等原则的实现。现代法人制度在保障投资者利益、促进经济发展的同时，也为不法之徒转嫁投资风险逃避法律责任带来了良机。公司人格否认制度的存在可以矫正股东有限责任和债权人利益之间的不平衡。但作为一种制度补充在适用过程中应慎之又慎。即便是在资本严重不足的情形下，也应当在“公平正义”、“诚实信用”的法理上结合其他滥用公司独立人格的行为依据个案具体情况做出合理判决。

## 参考文献

- [1] 甘培忠, 吴韬. 论长期坚守我国法定资本制的核心价值. 法律适用, 2014(6): 90
- [2] 陈婷. 论公司成立时资本显著不足的责任承担—应否援引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之我见. 当代经济, 2011(16): 12-13
- [3] 刘俊海. 现代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2008, 479
- [4] 托马斯·莱塞尔, 吕迪格·法伊尔. 德国资合公司法. 法律出版社, 2005, 487-489
- [5] Thompson R. B.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 an empirical study. Cornell L. Rev., 1991, 76(5): 1036
- [6] Gelb H. Piercing the Corporate Veil—the Undercapitalization Factor. Chicago-Kent Law Review, 1982, 59(1): 3
- [7] 华德波. 揭开公司面纱规则的适用限制—以行为适用为中心. 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08(3): 106-112
- [8] 朱慈蕴. 资本不足与公司法人格否认的适用. 人民法院报, 2007-01-10
- [9] 赵旭东. 从资本信用到资产信用. 法学研究, 2003(5): 109-123
- [10] 冯果. 现代公司资本制度比较研究. 武汉大学出版社, 2000, 84
- [11] 江平. 现代企业的核心是资本企业. 中国法学, 1997(6): 26-33
- [12] 黄辉. 中国公司法人格否认制度实证研究. 法学研究, 2012(1)
- [13] 赵旭东. 公司法人格否认规则适用情况分析. 法学论坛, 2011(10)

##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Under Inadequate Capitalization

Yuanming Wang    Sicheng Liu

((Hunan University, Changsha / Hunan, 410082))

**Abstract:** The new version of Company Law cancelled The Legal Minimum Capital System on March 1, 2014, which makes the problem with the protection of interests of creditors more significant. This article explains the theory of undercapitalization in depth. The essential connotation of capital is pinpointed and the relationship of undercapitalization with defective capital contribution is clarified further. The emphasis of this article is to create an objective standard of affirming undercapitalization. The evaluation of the capital condition of a company should base on whether the capital meets the demand of normal operation of a company and undertaking the basic debts. Therefore the standard can be classified into industry standard and market standard, and the situation of undercapitalization can be refined accordingly. It will be of great significance to improve the applicable criterion of undercapitalization, thereby strengthening the protection of the benefits of creditors.

**Keywords:** Undercapitalization; Disregard of Corporate Personality; Interests of Creditors

**作者简介(可选):**王远明, 男, 1950年出生, 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

刘思程, 女, 1989年出生, 湖南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